

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000303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石材及岩板供应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石 材及岩板供应工程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5012000303Y001

投标人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肖君

投标日期：2025年4月23日

## 1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营业执照编号	913500007173591843	成立日期	2000.7.24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 谭桂            2.职务: 经理            3.职称: /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陈希中        2.职务: 经理            3.职称: /		
联系方式	1.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 582 号 19 楼 2.邮编: 362300            3.电话: 15273825672 4.传真: 0595-86995188    5.E-mail: 524341660@qq.com 6.联系人: 彭芳		
公司简介	<p>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世界级石材中心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 占地 15 万平方米, 总投资 10 亿元, 是一家集矿山开采, 大理石、花岗石、石材生产加工, 荒料大板销售, 自营进出口贸易, 承接国内外大型工程石材供应与装饰的大型综合石材企业。总公司下设北京、天津、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 10 个生产基地及幕墙建筑装饰公司, 年生产加工能力超 350 万平方米, 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品牌知名度高, 近三年度营业额均超 10 亿元, 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石材综合生产供应商之一。</p> <p>公司在全球直接或间接参与 30 多个优质石材矿山的资源与矿产开发。依托中国的十个大型生产加工服务基地, 构筑了完善的石材产业地域布局。引进行业最为高端的意大利加工设备提升优质高效的生产能力, 专业的生产技术队伍及精湛的工艺水平, 资深的石材设计师, 规范的施工安装队伍,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服务体验。近年来, 先后与国内众多地产界 500 强企业深度合作, 更进一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建设国内外若干标志性建筑, 深受认可与好评。公司先后荣获“省级龙头企业”“省著名商标”</p>		

“重合同守信用”“明星企业”“中国驰名商标”09001: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荣誉称号。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公共建筑、政府办公大楼、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医院、学校、商场、酒店及房地产精装公寓和别墅提供质地优良、工艺精湛的石材产品。同时也帮助精装建设单位为甲方或业主提供舒适高档的办公和住宅产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公司始终坚持应用最新的技术成果，在不断的否定和自我突破中创新自己的产品，从而能够持续的降低旧有的技术框架和商业模式下的各种固有成本，同时提高自身加工工艺水平和选材品质和品位，使得华辉石材能够帮助我们的客户降低成本，并提供和改善最终用户的办公环境或居住环境。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企业文化，继续发扬“信誉求发展、管理求效益”的企业精神，为满足客户要求做不懈的努力！本公司始终坚持“长远共识、求新求精、合理利润、共享成果”的经营理念和“诚信为本、顾客至上，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拓发展”的服务宗旨，在大客户心中和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真诚地期望与您携手共创双赢之道，共享石材业美好的明天！







**WSF**  
世标认证

#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2E09633R6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591843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华辉广场-华辉中心15楼 (办公地址) /  
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工业基地联丰村 (生产地址)  
注册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大理石板材的加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此复印件 仅限于 石材及岩板供应 他用 无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9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3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群或[www.wsf.cn](http://www.wsf.cn)查询, 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12号院23号楼2层  
(电话: 010-60183000) 101312

世标认证  
ISO14001



中国认可  
目标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2S09634R2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591843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华辉广场-华辉中心15楼(办公地址) /  
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工业基地联丰村(生产地址)  
注册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大理石板材的加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31日

此复印件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  
快限于 (自贸时代中心)  
石材及岩板供应 他用 无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 或从www.wsf.cn查询, 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园东12号院23号楼2层  
(101312)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世标认证  
ISO45001





**WSF**  
世标认证

#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2Q09632R7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591843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华辉广场-华辉中心15楼 (办公地址) /  
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工业基地联丰村 (生产地址)  
注册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大理石板材的加工

此复印件 仅限于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 (自贸时代中心) 石材及岩板供应 他用 无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03年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3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组织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或关注世标认证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系统或www.wsf.cn查询, 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8号院23号楼2层  
(C)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福建省分行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50016543900500020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清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973000040405

此复印件  
仅限于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  
(自贸时代中心)  
石材及岩板供应  
他用  
无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水头支行  
业务专用章  
1031640001X1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0007173591843002R

单位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清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安市水头镇山前工业区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591843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WENSHUNXI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WENSHUNXI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电话：0592-3628729 传真：0592-3778708

# 审计报告

厦文舜信审（2022）第QC45号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m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2年02月19日

## 资产负债表

 会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0,478,423.36	230,622,842.87							短期借款	46	374,870,000.00	325,56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88,936,000.00	98,628,000.00							应付账款	48	2,569,855.16	2,895,168.68				
应收账款	4	136,032,685.13	152,946,846.25							预收账款	49	468,520.00	826,480.00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应收账款净额	6	136,032,685.13	152,946,846.25							应付工资	51	1,279,654.00	1,352,462.00				
预付账款	7	116,894,528.16	133,516,426.45							应付福利费	52						
应收出口退税	8									未交税金	53	486,485.64	523,164.88				
应收补贴款	9									未付利润	54						
应收股息	10									其他未交款	55						
其他应收款	11	20,512,000.00	13,586,400.00							预提费用	56	183,264.00	203,152.00				
存货	12	545,282,546.89	548,903,184.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待摊费用	13	1,013,258.14	2,103,158.37							其他流动负债	5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流动负债合计	65	379,857,778.80	331,360,427.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66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29,149,441.68	1,180,306,858.07							应付债券	67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68						
长期股权投资		147,213,000.00	147,213,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	147,213,000.00	147,213,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69						
固定资产：										其中：住房公积金	70						
固定资产原价	24	369,917,743.82	374,712,488.33							长期负债合计	76						
减：累计折旧	25	68,261,135.57	73,815,760.49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26	301,656,608.25	300,896,727.84							递延税款贷项	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负债合计	79	379,857,778.80	331,360,427.56				
固定资产净额	28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9									实收资本	8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	301,656,608.25	300,896,727.84							资本公积	82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83	28,072,271.19	28,072,271.1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36	26,687,434.00	26,687,434.00							其中：公益金	84						
长期待摊费用	37	280,856.26	2,608,194.14							未分配利润	85	1,088,007,290.20	1,189,279,515.30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40	26,918,290.26	29,295,628.14														
其他长期资产	41																
其他长期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1,225,079,561.39	1,326,351,786.49				
递延税项：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1,604,937,340.19	1,657,712,214.05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总计	45	1,604,937,340.19	1,657,712,214.05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960,310,684.26	六、净利润	21	131,272,225.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	
	3	1,766,726,185.17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901,258.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1,088,007,290.2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188,683,240.30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15,021,628.69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17,753,963.52		29	
财务费用	10	20,910,264.28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1,219,279,515.30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134,997,383.81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
加：投资收益	13	600,000.00	其中：公益金	33	-
营业外收入	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	30,000,000.00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135,597,383.81		38	
减：所得税	19	4,325,158.71		39	
五、净利润	20	131,272,225.10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1,189,279,515.30

##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67,315,299.4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131,272,225.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10,622.9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2,259,004,676.48	固定资产折旧	39	5,554,62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087,602,366.99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9,206,21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2,167,0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426,417.5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1,089,900.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19,888.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2,144,234,99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4,769,67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20,910,264.2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收益（减：收益）	47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60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3,620,637.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36,302,459.41
现金流入小计	17	6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812,64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5,004,994.51	其他	52	-19,8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5,004,9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14,769,67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404,994.51	2、不涉及现金流量净额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95,400,000.00		6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910,264.2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流出小计	30	495,4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30,622,8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220,26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20,478,42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100,220,26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34	10,144,41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0,144,419.5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3ED4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下载信息。  
案、处罚信息。

名称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18年09月17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昌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游埔二里175号601室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  
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商事  
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69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厦门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昌文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普通合伙

35020077

闽财委审厦(2018)14号

2018年10月30日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50200130751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昕宇  
Full name: 钟昕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1-28  
Date of birth: 1970-01-28  
工作单位: 文敏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文敏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001283869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0012838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302513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



姓名: **李昌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文祥佳(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303197001020511**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WENSHUNXI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WENSHUNXI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电话：0592-3628729 传真：0592-3778708

# 审计报告

厦文舜信审（2023）第QB26号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3年02月06日



## 资产负债表

会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0,622,842.87	242,968,836.30	短期借款	46	325,560,000.00	319,83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98,628,000.00	121,850,000.00	应付账款	48	2,895,168.68	3,801,258.73
应收账款	4	152,946,846.25	184,126,487.25	预收账款	49	826,480.00	886,419.00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应收账款净额	6	152,946,846.25	184,126,487.25	应付工资	51	1,352,462.00	1,524,852.00
预付账款	7	133,516,426.45	141,217,143.89	应付福利费	52		
应收出口退税	8			未交税金	53	523,164.88	845,815.85
应收补贴款	9			未付利润	54		
应收股息	10			其他未交款	55		
其他应收款	11	13,586,400.00	13,356,000.00	预提费用	56	203,152.00	274,569.00
存货	12	548,903,184.13	602,125,978.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待摊费用	13	2,103,158.37	3,515,269.71	其他流动负债	5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流动负债合计	65	331,360,427.56	327,162,914.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66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80,306,858.07	1,309,159,715.99	应付债券	67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68		
长期股权投资		147,213,000.00	143,113,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	147,213,000.00	143,113,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69		
固定资产：				其中：住房公积金	70		
固定资产原价	24	3,747,157,888.48	3,752,259,331.75	长期应付款合计	76	-	21,920,000.00
减：累计折旧	25	3,323,475,767.49	3,171,221,927.05				
固定资产净值	26	423,682,121.29	580,937,404.70	递延税款贷项	77		
固定资产清理	27	300,896,727.84	304,037,404.7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8			实收资本	8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资本公积	82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5	300,896,727.84	299,037,404.70	盈余公积	83	28,072,271.19	28,072,271.19
无形资产：				其中：公益金	84		
长期待摊费用	30	26,687,434.00	26,687,434.00	未分配利润	85	1,189,279,515.30	1,293,789,494.5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40	26,687,434.00	26,687,434.00				
其他长期资产	41						
其他长期资产	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1,326,351,786.49	1,430,861,765.69
资产总计	45	1,657,712,214.05	1,779,944,680.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1,657,712,214.05	1,779,944,680.27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079,620,125.88	六、净利润	21	134,509,979.20
	2			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	1,877,136,462.46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886,269.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1,189,279,515.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197,597,394.30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16,982,358.49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20,520,254.96		29	
财务费用	10	21,010,231.88	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1,323,789,494.50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139,084,549.02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
加：投资收益	13		其他公益金	33	-
营业外收入	14		提取盈余公积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利润	36	30,000,000.00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139,084,549.02		38	
减：所得税	19	4,574,569.82		39	
五、净利润	20	134,509,979.20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1,293,789,494.50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78,813,845.2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134,509,979.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422,326.86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2,368,391,518.42	固定资产折旧	39	7,406,1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65,314,958.28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1,592,40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660,838.94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4,128,68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坏账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1,412,111.34
现金流出小计	10	2,324,568,19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71,4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3,823,318.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21,010,231.8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4,10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资产（减：负债）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递延税款负债（减：资产）	49	-53,222,794.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61,871,958.44
现金流入小计	17	4,1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532,48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757,09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71,41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757,0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43,823,3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342,90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发行权益性证券收到的现金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16,1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6,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51,010,231.8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42,968,836.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51,010,23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30,622,8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4,820,23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2,345,99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2,345,993.43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07月24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17359184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炜焯，经营期限2000-07-24 至 2050-07-24。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板材、石材荒料、石雕工艺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对外贸易；自有房屋出租；仓储（不含危险品）；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九)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提取公益金，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 注释三、报表附注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42,968,836.30元，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人民币现金	86,982,843.40
人民币存款	155,985,992.90
合计	242,968,836.30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21,850,000.0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北京兴业石材有限公司	22,725,025.00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31,364,190.00	
厦门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58,940.00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311,565.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5,190,280.00	
合计	121,850,000.00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84,126,487.25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天津经销点	8,248,866.63	
上海经销点	7,162,520.35	
北京经销点	8,149,978.09	
云浮经销点	5,799,984.35	
武汉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19,812,010.03	
浙江亚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45,065.75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68,568,703.85	
杭州绿城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4,953,002.51	
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18,397.00	
飞达石业(迪拜)公司	4,234,909.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267,279.28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52,683.16	
杭州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5,704.45	
南安清水石材经营部	4,198,083.91	
其他	24,599,298.68	
合计	184,126,487.25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41,217,143.89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NICOLAS	22,834,812.13	
ADALYA	6,736,057.76	
DIONYSSO MARBLE	28,682,115.03	
JOHN PAPA	6,736,057.76	
PAVLIDIS	5,140,304.63	
LEVANTINA	28,836,540.78	

VIEMAR	28,144,576.78	
盛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759,017.75	
GSS	12,794,273.24	
厦门万利发物流有限公司	1,553,388.58	
合计	141,217,143.89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3,356,000.0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北京王少波	781,326.00	
北京天锋石业有限公司	1,952,647.20	
上海前兴实业有限公司	1,952,647.20	
沈阳瑞宇石业有限公司	2,733,973.20	
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	2,616,440.40	
北京创达石材有限公司	1,952,647.20	
广东云浮王专煌	976,323.60	
林丽芬	389,995.20	
合计	13,356,000.00	

#### 6、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602,125,978.84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296,185,768.99
包装物	1,324,677.15
低值易耗品	1,806,377.94
在产品	6,743,810.96
产成品	296,065,343.80
合计	602,125,978.84

#### 7、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3,515,269.71元。

####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143,113,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股权比例(%)
天津市华辉石材有限公司	22,554,608.80	
南安市农商银行	30,068,000.30	
南安市利群石粉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1,259,394.10	
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41,176.30	
南安实才投资有限公司	2,003,582.00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62,668.3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23,528.90	
合计	143,113,000.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375,259,331.75
房屋及建筑物	251,874,063.47
机器设备	81,844,060.25
运输设备	21,952,670.91
办公设备	19,588,537.12
小计	375,259,331.75
累计折旧	81,221,927.05
小计	81,221,927.05
固定资产净值	294,037,404.70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6,687,434.00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6,947,125.58元。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19,83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	15,940,000.00	
建设银行	225,890,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浦发银行	27,000,000.00	
合计	319,830,000.00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801,258.73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福田工业树脂有限公司	2,318,767.83	
博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482,490.90	
合计	3,801,258.73	

**1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886,419.00元。

**15、未交税金**

未交税金期末余额为¥845,815.85元。

**16、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期末余额为¥274,569.00元。

#### 1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1,920,000.00元。

#### 1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108,0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人民币期末数
泉州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王清安	66,150,000.00
王炜焯	20,25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0

#### 1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000,000.00元。

#### 20、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28,072,271.19元。

#### 2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293,789,494.50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9,279,515.30
加:本年净利润	134,509,979.20
加: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1,323,789,494.50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3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3,789,494.50

#### 2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2,079,620,125.88	1,877,136,462.46
合 计	2,079,620,125.88	1,877,136,462.46

#### 23、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报表金额为¥16,982,358.49元。

#### 2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20,520,254.96元。

#### 2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21,010,231.83元。

注释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复印件仅限  
工程投标专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3ED44K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合伙期限 自2018年09月17日至9999年12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年报信息

**名称** 文辉信(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昌文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商事主体或企业的相关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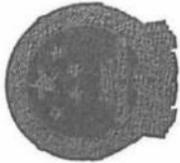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694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文祥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昌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77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厦(2018)14号  
2018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限  
工程投标专用



姓名 钟新宇

Full name 钟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文裕恒(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厦(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00128386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200130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限  
工程投标专用



姓名: 李属文  
注册编号: 511302513001

证书编号: 511302513001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21日 /d



姓名: 李属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2  
工作单位: 文祥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303197001020511



与原件核对一致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WENSHUNXI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WENSHUNXI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电话：0592-3628729 传真：0592-3778708

# 审计报告

厦文舜信审（2024）第QD59号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4年03月14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42,968,836.30	247,302,557.25	319,830,000.00	287,89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121,850,000.00	118,600,000.00	3,801,258.73	3,805,094.12
应收账款	4	184,126,487.25	212,096,489.17	886,419.00	755,167.00
减：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净额	6	184,126,487.25	212,096,489.17	1,524,852.00	1,704,246.00
预付账款	7	141,217,143.89	144,969,144.21		
应收出口退税	8				
应收补贴款	9			845,815.85	896,014.87
应收股息	10				
其他应收款	11	13,356,000.00	23,005,800.00		
存货	12	602,125,978.84	602,686,721.40	274,569.00	231,273.32
待摊费用	13	3,515,269.71	4,572,788.1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b>流动资产合计</b>	20	1,309,159,715.99	1,353,233,500.16	21,920,000.00	38,880,000.00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43,113,000.00	143,113,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21	143,113,000.00	143,113,000.00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24	375,259,331.75	376,716,121.00		
减：累计折旧	25	81,221,927.05	88,638,094.51		
固定资产净值	26	294,037,404.70	288,078,026.49	21,920,000.00	38,8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				
在建工程	28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b>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b>	35	294,037,404.70	288,078,026.49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b>无形资产：</b>					
无形资产	36	26,687,434.00	26,687,434.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	6,947,125.32	9,462,530.18	28,072,271.19	28,072,271.19
<b>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b>	40	33,634,559.32	36,150,024.18		
<b>其他长期资产：</b>					
其他长期资产	41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42				
<b>资产总计</b>	45	1,779,944,680.27	1,820,584,551.73	1,430,861,765.69	1,486,422,756.42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				
应付票据	47				
应付账款	48				
预收账款	49				
其他应付款	50				
应付工资	51				
应付福利费	52				
未交税金	53				
未付利润	54				
其他未交款	55				
预提费用	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其他流动负债	58				
<b>流动负债合计</b>	65			327,162,914.58	295,281,795.31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66				
应付债券	67				
长期应付款	68				
<b>长期负债合计</b>	69			21,920,000.00	38,880,000.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				
资本公积	71				
盈余公积	72				
其中：住房公积金	73				
未分配利润	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75			1,181,861,765.69	1,152,360,961.11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90	1,779,944,680.27	1,820,584,551.73	1,430,861,765.69	1,486,422,756.42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554,705,648.65	六、净利润	21	95,560,990.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减：应交特种基金	22	
	3	1,401,536,462.46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882,546.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1,293,789,494.5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149,286,639.94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13,265,158.25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16,611,254.14		29	
财务费用	10	20,237,490.47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1,389,350,485.23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99,172,737.08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
加：投资收益	13		其中：公益金	33	-
营业外收入	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利润	36	40,000,000.00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99,172,737.08		38	
减：所得税	19	3,611,746.35		39	
五、净利润	20	95,560,990.73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1,349,350,485.23

#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行次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154,355.00		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净利润	37	95,560,990.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5,803.96		4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1,773,238,551.04		5	固定资产折旧	39	7,406,1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201,894.80		6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94,112.97		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2,305,21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4,292.60		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1,057,51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020,300.37		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43,295.68
现金流出小计			81,218,250.67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39.25		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20,237,490.4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560,742.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38,121,802.24
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58,8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其他	52	43,295.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81,218,2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39.25		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47,302,557.25
现金流出小计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42,968,8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720.95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4,333,720.95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07月24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17359184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炜焯，经营期限2000-07-24 至 2050-07-24。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 (六)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 (七)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九)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5%提取公益金, 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注释三、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47,302,557.25元, 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人民币现金	185,476,917.94
人民币存款	61,825,639.31
合计	247,302,557.25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18,600,000.00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北京兴业石材有限公司	22,118,900.00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30,527,640.00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958,640.00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743,140.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4,251,680.00	
合计	118,600,000.00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12,096,489.17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天津经销点	9,501,922.71	
上海经销点	8,250,553.43	
北京经销点	9,353,455.17	
云浮经销点	6,681,039.41	
武汉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22,821,582.23	
浙江亚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11,443.80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78,984,732.57	
杭州绿城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5,705,395.56	
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02,249.06	
飞达石业(迪拜)公司	4,878,219.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23,132.36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11,362.22	
杭州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99,510.49	
南安清水石材经营部	4,835,799.95	
其他	28,336,090.96	



合计	212,096,489.17	
----	----------------	--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44,969,144.21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NICOLAS	23,441,510.62	
ADALYA	6,915,028.18	
DIONYSSO MARBLE	24,311,325.48	
JOHN PAPA	6,915,028.18	
PAVLIDIS	5,276,876.85	
LEVANTINA	29,602,699.25	
WISEMAR	28,892,350.44	
盛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885,460.16	
GSS	13,134,204.47	
厦门万利发物流有限公司	1,594,660.59	
合计	144,969,144.21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3,005,800.0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北京王少波	1,345,839.30	
北京天锋石业有限公司	3,363,447.96	
上海前兴实业有限公司	3,363,447.96	
沈阳瑞宇石业有限公司	4,709,287.26	
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	4,506,836.22	
北京创达石材有限公司	3,363,447.96	
广东云浮王专煌	1,681,723.98	
林丽芬	671,769.36	
合计	23,005,800.00	

#### 6、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602,686,721.4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296,461,598.26
包装物	1,325,910.79
低值易耗品	1,808,060.16
在产品	6,750,091.28
产成品	296,341,060.91
合计	602,686,721.40

#### 7、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4,572,788.13元。



###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143,113,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 额	股权比例(%)
天津市华辉石材有限公司	22,554,608.80	
南安市农商银行	30,068,041.30	
南安市利群石粉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1,259,394.40	
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41,176.30	
南安实才投资有限公司	2,003,582.00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62,668.3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23,528.90	
合 计	143,113,000.00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376,716,121.00
房屋及建筑物	252,851,860.42
机器设备	82,161,785.99
运输设备	22,037,893.08
办公设备	19,664,581.51
小 计	376,716,121.00
累计折旧	88,628,093.61
小 计	88,628,093.61
固定资产净值	288,088,027.39

###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6,687,434.00元。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9,462,590.18元。

###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87,89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建设银行	225,890,000.00	
光大银行	35,000,000.00	
浦发银行	27,000,000.00	
合 计	287,890,000.00	



###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805,094.12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福田工业树脂有限公司	2,136,578.36	

博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668,515.76	
合计	3,805,094.12	

#### 1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55,167.00元。

#### 15、未交税金

未交税金期末余额为¥896,014.87元。

#### 16、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期末余额为¥231,273.32元。

#### 1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8,880,000.00元。

#### 1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108,0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人民币期末数
泉州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王清安	66,150,000.00
王炜焯	20,25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 1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000,000.00元。

#### 20、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28,072,271.19元。

#### 2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349,350,485.23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3,789,494.50
加:本年净利润	95,560,990.73
加: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1,389,350,485.23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4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9,350,485.23

#### 2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1,554,705,648.65	1,401,536,462.46



合 计	1,554,705,648.65	1,401,536,462.46
-----	------------------	------------------

23、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报表金额为¥13,265,158.25元。

2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16,611,254.14元。

2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20,237,490.47元。

注释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3ED44K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及年报信息

**名称** 文祥信 (厦门)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新宇

**出资额**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07日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事项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商事主体在经营范围中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经营项目，应当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原件核对一致

福建省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42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帅新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6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77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厦(2018)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50200130751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新宇

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 350200130751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胡新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001283869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华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亚 350200550002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刘亚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3502005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m

31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亚  
Full name 刘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19  
Date of birth 1972-07-19  
工作单位 厦门市景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厦门市景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207195190  
Identity card No. 350103197207195190



与原件核对一致

# 报告书

REPORT



报告文号：厦沁舜审（2025）第QG69号

报告日期：2025年02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召芬、帅新宇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2-3628729

传 真：0592-3778708

通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701室

## 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QINSHUN ASSOCIA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701室 电话：0592-3628729 传真：0592-3778708

# 审 计 报 告

厦沁舜审（2025）第QG69号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中履行了职业道德责任，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包括：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注册会计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去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同时：（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贵公司向本事务所保证提供的审计资料的数据是真实的，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可，若因贵公司报表瑕疵导致在使用过程中给本事务所造成损失或连带责任，由贵公司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与本事务所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召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 钟书琴  
(主任会计师)

2025年02月28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1	货币资金	247,302,557.25	249,142,638.74	46	短期借款	287,890,000.00	270,000,000.00
2	短期投资			47	应付票据		
3	应收票据	118,600,000.00	107,562,000.00	48	应付账款	3,805,094.12	3,602,158.49
4	应收账款	212,096,489.17	217,502,854.55	49	预收账款	755,167.00	1,032,582.00
5	减：坏账准备			50	其他应付款		
6	应收账款净额	212,096,489.17	217,502,854.55	51	应付工资	1,704,246.00	1,804,631.00
7	预付账款	144,969,144.21	138,695,854.57	52	应付福利费		
8	应收出口退税			53	未交税金	896,014.87	1,065,825.28
9	应收补贴款			54	未付利润		
10	应收股息			55	其他未交款		
11	其他应收款	23,005,800.00	32,528,520.00	56	预提费用	231,273.32	163,839.00
12	存货	602,686,721.40	588,553,361.43	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	待摊费用	4,572,788.13	5,120,325.85	58	其他流动负债		
1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59	流动负债合计	295,281,795.31	277,669,035.77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60	长期负债：		
16	其他流动资产			66	长期借款	38,880,000.00	38,860,000.00
20	流动资产合计	1,353,233,500.16	1,339,105,555.14	67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			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113,000.00	143,113,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21	长期投资合计	143,113,000.00	143,113,000.00				
	固定资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376,716,121.00	375,451,301.80	69	其他长期负债		
25	减：累计折旧	88,628,093.61	96,034,260.17	70	其中：专项应付款		
26	固定资产净值	288,088,027.39	279,417,041.63	76	长期负债合计	38,880,000.00	38,860,000.00
27	固定资产清理			77	递延税款贷项		
28	在建工程			79	负债合计	334,161,795.31	316,529,035.77
2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		
35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88,088,027.39	279,417,041.63	81	实收资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36	无形资产	26,687,434.00	26,687,434.00	82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37	长期待摊费用	9,462,590.18	10,957,474.61	83	盈余公积	28,072,271.19	28,072,271.19
4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36,150,024.18	37,644,908.61	84	其中：公益金		
	其他长期资产：			85	未分配利润	1,349,350,485.23	1,345,679,198.42
41	其他长期资产						
	递延税项：						
42	递延税款借项						
45	资产总计	1,820,584,551.73	1,799,280,505.38	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422,756.42	1,482,751,469.61
				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0,584,551.73	1,799,280,505.38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86,326,478.22	六、净利润	21	56,328,713.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	
	3	889,102,325.93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665,782.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1,349,350,485.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94,558,370.15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9,232,548.96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10,125,635.27		29	
财务费用	10	16,103,218.85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1,405,679,198.42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59,096,972.07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
加：投资收益	13		其中：公益金	33	-
营业外收入	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向股东分配利润	36	60,000,000.00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59,096,972.07		38	
减：所得税	19	2,768,258.88		39	
五、净利润	20	56,328,713.19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1,345,679,198.42

#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华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9,911,029.1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56,328,713.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78,396.26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1,148,232,632.88	固定资产折旧	39	7,406,1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17,643,336.16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726,52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1,284,6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064,041.0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547,537.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67,434.32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53,433,90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4,798,726.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16,103,213.8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收益（减：收益）	4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4,133,359.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2,382,204.26	
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277,24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2,053,692.00	其他	52	67,43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2,053,6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94,798,72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1,054,569.20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054,569.20	债务转为资本	5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7,840,000.00		6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76,103,213.85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现金流出小计	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249,142,6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4,013,21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247,302,55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94,013,213.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	
	34	1,840,081.49		68	1,840,081.49	

##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07月24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500007173591843号。法定代表人：王清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 （八）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九）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 （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 （十一）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提取公益金,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 注释三、报表附注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49,142,638.74元。

项目	金额(元)
现金	186,856,979.06
银行存款	62,285,659.68
合计	249,142,638.74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07,562,000.0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北京兴业石材有限公司	20,060,313.00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27,686,458.80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9,938,728.80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12,593.8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63,905.60	
合计	107,562,000.00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17,502,854.55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65,998,063.03	
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6,403,307.15	
武汉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15,765,878.17	
天津经销点	9,744,127.8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1,875.89	
福建省南安市弘一石业有限公司	8,460,861.04	
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73,090.20	
资阳兴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51,339.92	
上海敏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77,337.63	
福建南安市奥格思石业有限公司	5,959,578.21	
杭州绿城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5,850,826.79	
飞达石业(迪拜)公司	7,002,565.65	
太原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9,065.08	
广州市君恒建材有限公司	7,306,556.52	
南京鑫艺豪石材有限公司	5,204,156.33	
其他	28,854,225.06	
合计	217,502,854.55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38,695,854.57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LEVANTINA	28,321,693.50	
VISEMAR	27,642,083.82	
DIONYSO MARBLE	23,259,294.81	
NICOLAS	22,427,119.68	
GSS	12,565,844.42	
ADALYA	6,615,792.26	
JOHN PAPA	6,615,792.26	
PAVLIDIS	5,048,529.11	
盛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674,050.30	
厦门万利发物流有限公司	1,525,654.41	
合计	138,695,854.57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2,528,520.0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沈阳瑞宇石业有限公司	6,658,588.04	
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	6,372,337.07	
北京天锋石业有限公司	4,755,669.62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4,755,669.62	
北京创达石材有限公司	4,755,669.62	
广东云浮王专煌	2,377,834.81	
北京王少波	1,902,918.42	
林丽芬	949,832.80	
合计	32,528,520.00	

#### 6、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588,553,361.43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289,509,398.49
包装物	1,294,817.40
低值易耗品	1,765,600.08
在产品	6,591,197.85
产成品	289,391,687.81
合计	588,553,361.43

#### 7、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5,120,325.85元。

####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143,113,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 额	股权比例(%)
天津市华辉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南安市农商银行	12,500,000.00	
南安市利群石粉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1,840,000.00	
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南安实才投资有限公司	1,333,000.00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福建群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南安南石石材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00	
南安市南石石材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安市滨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福建成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143,113,000.00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375,451,301.80
房屋及建筑物	252,002,913.77
机器设备	81,885,928.92
运输设备	21,963,901.16
办公设备	19,598,557.95
小 计	375,451,301.80
累计折旧	96,034,260.17
小 计	96,034,260.17
固定资产净值	279,417,041.63

####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6,687,434.00元。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10,957,474.61元。

####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70,0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建设银行	220,000,000.00	
光大银行	25,000,000.00	
浦发银行	25,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0	

####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602,158.49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厦门倾城施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12,456.32	
福建泉州波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5,561.55	
福建省晖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4,140.62	
合计	3,602,158.49	

#### 1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032,582.00元。

#### 15、未交税金

未交税金期末余额为¥1,065,825.28元。

#### 16、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期末余额为¥163,839.00元。

#### 1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8,86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	38,860,000.00	
合计	38,860,000.00	

#### 1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108,00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人民币期末数
泉州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王清安	66,150,000.00
王炜焯	20,25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 1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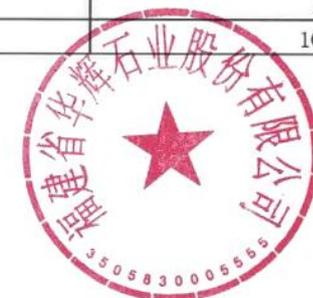
#### 20、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28,072,271.19元。

#### 2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345,679,198.42元,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9,350,485.23
加:本年净利润	56,328,713.19
加: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1,405,679,198.42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6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5,679,198.42

## 2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986,326,478.22	889,102,325.93
合计	986,326,478.22	889,102,325.93

## 23、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报表金额为¥9,232,548.96元。

## 2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10,125,635.27元。

## 2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16,103,213.85元。

## 注释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注释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注释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J6QX36A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部门监管，信用可靠

名称 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万元整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701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本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度报告信息和监管信息等事项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过程中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2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沁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帅新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75号7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115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厦(2024)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02月13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新宇 350200130751



证书编号: 350200130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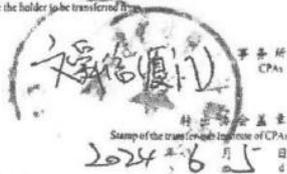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钟新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文得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00128386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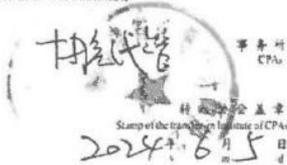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50200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龙召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文鼎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012280360  
ID No.



一致  
与原件核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文鼎信(厦)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鼎信(厦)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文鼎信(厦)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鼎信(厦)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6 月 25 日



##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越秀地产天然石（华辉）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	13179 万元	2023. 5. 10
建设单位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全国		
工作内容	石材供货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在建，合格	是	合同关键页 1、2、4、26	





1488

合同系统编号：【    】

# 【越秀地产天然石材（华辉）供货及 相关服务合同】

（指导安装）

合同编号：【鹏焯装修集(2023) 014号】

甲方：【广州鹏焯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然石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加盖乙方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系指货物采购方【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 1.2 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供应商（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业主单位：系指合作期限内越秀地产全国各区域项目的建设单位的统称。
- 1.4 监理单位：系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具体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公司的统称。
- 1.5 造价咨询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公司的统称，代表业主单位负责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款（各个项目《价格确认单》项下的货物总价）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甲、乙方提供合同价款（各个项目《价格确认单》项下的货物总价）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 1.6 货物：系指乙方按公开择优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7 服务：系指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运输、指导安装或指导施工、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 1.8 合同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快递、网络邮件和传真发送。
- 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为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也称“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0 不可预见费：包括因各种材料、人工价格涨价及产品生产期间不可抗力等风险事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支出等。

1.11 定金：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价款的担保方式。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甲方指定的越秀地产在建项目。

2.2 项目地点：越秀地产全国各区域项目，具体由甲方在战略合作期限内根据需求签署《价格确认单》指定。

2.3 项目现场条件：施工范围场外道路可通行运材料车辆，供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品牌为【华辉】的【天然石材】产品。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加工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指导安装、协助配合、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材料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支出风险费等内容。

3.3 甲方可根据指定项目的采购需求，以战略采购价格为基础，与乙方分别签署具体项目的《价格确认单》(格式详见附件一)，明确具体项目货物的产地、品牌、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甲方可根据具体项目已生效的《价格确认单》，以具体项目的施工情况向乙方下达该项目的《物资采购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二)，乙方应按《价格确认单》、《物资采购订单》及本合同的约定供货，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对总采购量以及具体项目每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交货批次、供货时间进行调整的权利。

3.4 货物的产地、品牌、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国内(国内)价格清单等详见附件三：《越秀地产战略采购【天然石材】报价清单》。

3.5 甲方就具体项目的采购下单形式为：①通过网络邮件发送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订单》扫描件给乙方，以网络邮件到达乙方指定邮箱服务器视为有效送达；或者②直接递交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订单》原件给乙方，以乙方指定收件人签收视为有效送达；或者③通过甲方指定的订单系统下单。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指定对接人的联系方式见下表格。凡本合同项下的《物资采购订单》，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且通过上述形式之一由指定负责人传递至指定地址。

4.2.7 乙方利润及其他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和规费；

4.2.8 本合同综合单价依据《【2022年度天然石材供货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确定

4.2.9 因采用本合同第4.8.1条所述12个月供应链应付款证券化支付方式、6个月（预期期限，具体票据期限按届时市场状况确定并以届时票据记载到期日为准，下同）商业承兑汇票或者甲方指定的其他保理方式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而可能产生的成本及/或相应税费。

4.3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RMB【131,797,560.67】（下称“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三），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陆角柒分】，本合同最终总价按甲方实际供货需求、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甲方确认的实际到货量，以及本合同第4.1、4.2条约定的具体项目的《价格确认单》以及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4 本合同具体项目价款的支付，由乙方报送具体项目的每批次款项申请文件给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具体项目的合同款项给乙方，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后3天内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具体项目本批次到货总价100%、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开票日期应为提供发票前5个日历天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抵扣定金（如有）的批次货款即使甲方无需支付进度款，乙方也需要在到货当月提供当批次到货总价100%、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物资到货确认单》（详见附件四）。

#### 4.5 支付方式

4.5.1 定金：甲乙双方同意按【方式一】执行

方式一：本合同不设定金。

方式二：合同内具体项目首批货物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申报支付该项目的定金，定金为该项目《价格确认单》项下合同总价的【0.8】%。若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该项目的供货交易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双倍返还该终止交易的项目的定金。甲方于收到下列资料后20天内审核，并在完成审核后20天内付款，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凭证。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以申报：

(1) 支付申请书；

(2) 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证明文件。

4.5.2 具体项目的月结款付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8110901012100429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账号：【350016543900500020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H32J3C】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17359184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1楼】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电话：【020-66618188】	电话：【0595-86996666】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 集中采购项目（一标包）	战略协议	2023.11.3
建设单位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全国		
工作内容	天然石及人造石供货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在建，合格	是	合同关键页1、2、14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  
集中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HT-SW-JA-2023051

甲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苑 9 号院东区 9 号楼

电话：010-58367070 传真：010-68785566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电话：0595-86996666 传真：0595-86996666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定义

1、需方：是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或其控股的各房地产项目公司、供应链公司或施工承包单位。

2、供方：是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实际供货方，包括乙方或其协议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和乙方授权的代理商。

3、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包括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 二、集中采购模式与范围

1、根据需方要求采取供货模式：由供方与需方签订《XXX 项目天然石材及人造石供货合同》（详见附件 4），供方根据合同要求向需方供货，由需方向供方办理结算和支付。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58367000

传真：010-68785566

电邮：

开户银行：建行宣武支行

帐号：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7002 2835 6X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362300

电话：0595-86996666

传真：0595-86995188

电邮：2514169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水头支行

帐号：35001654300050002031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73591843

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上海世博项目一期石材供应工程（7#、10#）采购合同（仅供货）	3217 万元	2024. 10
建设单位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上海		
工作内容	天然石及人造石供货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在建，合格	是	合同关键页 1、3、17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  
合同校

上海世博项目一期石材供应工程（7#、10#）  
采购合同（仅供货）



甲方：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上海 JLCG-2024(20210001)-0008

## 上海世博项目一期石材供应工程(7#、10#)采购合同 (仅供货)

甲方：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 一. 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详见合同附件二，其中材料品牌为华辉。

###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2 种计价方式：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 2.1 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2.1.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采



zhua

2.2、综合单价包干

2.2.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32173886.84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28472466.23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壹仟肆佰贰拾元陆角壹分，小写：¥3701420.61元；



zhua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80号鱼珠AI智慧

港西塔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

度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5030200001808100362015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



zhua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温州天悦项目一标段石材采购合同	1695 万元	2022. 12
建设单位	温州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温州		
工作内容	石材供货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已完，合格		是	合同关键页 3、17



合同编号：0577007.001-材料设备采购类-2022-1356

# 温州天悦项目一标段石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577007.001-材料设备采购类-2022-1356

## 温州天悦项目一标段石材采购合同 (仅供货)

甲方：温州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 一. 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详见合同附件二，其中材料品牌为华辉。

###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2种计价方式：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 2.1 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2.1.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固定总价包干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固定总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



2.2、综合单价包干

2.2.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壹元伍角，小写：¥16951051.50；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零玖佰叁拾元伍角贰分，小写：¥15000930.52；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玖角捌分，小写：¥1950120.98；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温州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府东路168号

锦美商厦705-1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开户行: 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11009200229995

签约日期: /

乙方(盖章):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95-86996666

传真: 0595-86995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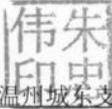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水

头支行

银行账号:

3500165439005000203

签约日期: /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石材采购合同	1048 万元	2022. 11. 4
建设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建设地址	雄安		
工作内容	石材供货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已完，合格		是	合同关键页 1、13







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5. 乙方的实际供应量超出本合同暂定供货量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约定：本合同以2022年4月24日收到图纸包干总价为准，图纸包干指按照蓝图及以蓝图为基础的经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纸、排版图纸为依据，经双方签字确认图纸作为准，清单描述及清单数量只作为参考。

8. 合同附件：

附件1：《供货清单》

附件2：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廉洁协议》

附件4：\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河北雄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年11月4日

乙方：

福建省华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年11月4日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材料采购项目	2698 万元	2022. 4
建设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		
工作内容	石材与不锈钢制品材料采购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已完，合格		是	合同关键页 1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材料  
采购】项目

正本

#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名称：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一、合同协议书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及同步实施工程机电装修合同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等，已接受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等的投标。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价格清单；
  - (4) 合同附件及附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廉洁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图纸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零捌元玖角捌分（¥） 26981008.98元。
4. 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等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卖方须满足买方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材料采购、检验的相关要求及地铁公司相关的管理办法。
7. 买方、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买方执副本三份，卖方执副本一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健

2022年 月 日

卖方：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小

2022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00.7.24-2050.7.24，  
姓名：王清安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总经理，  
系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清安（姓名）系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肖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石材及岩板供应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以上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该授权的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申请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清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 4 投标函

### 4.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5012000303Y001 的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石材及岩板供应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2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肖君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 582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595-86996666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 4.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1900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石材及岩板供应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000303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4月02日

王春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9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582号19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500007173591843 联系人： 黄小瑜 联系电话： 18759911418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一  
 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M5A82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 项目地址：  
 石材及岩板供应
- 招标文件号： 4403922025012000303Y001  
 投标有效截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0	1	RMB3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2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13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6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座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09日 17时21分02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4月09日 17时21分0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9日 17时22分25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900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582号1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500007173591843 联系人: 黄小瑜 联系电话: 18759911418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M5A82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 项目地址:  
 石材及岩板供应  
 招标文件号: 4403922025012000303Y001  
 投标有效截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0	1	RMB3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2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13日 23时59分59秒止,共26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 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E栋3208号3208-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 被保险人信息；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409    凭证号: 10752465331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50047-3506543906WEC1K25D5					
付款人	全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0165439050002031		账号	12290582331011125303291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大写金额	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	
用途	保证保险保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福建省分行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50016543900500020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清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973000040405



此复印件 仅限于 石材及岩板供应 他用 无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6 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股份制经济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世界级石材中心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占地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 亿元，是一家集矿山开采，大理石、花岗石、石材生产加工，荒料大板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承接国内外大型工程石材供应与装饰的大型综合石材企业。总公司下设北京、天津、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 10 个生产基地及幕墙建筑装饰公司，年生产加工能力超 350 万平方米，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品牌知名度高，近三年度营业额均超 10 亿元，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石材综合生产供应商之一。</p> <p>公司在全球直接或间接参与 30 多个优质石材矿山的资源与矿产开发。依托中国的十个大型生产加工服务基地，构筑了完善的石材产业地域布局。引进行业最为高端的意大利加工设备提升优质高效的生产能力，专业的生产技术队伍及精湛的工艺水平，资深的石材设计师，规范的施工安装队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服务体验。近年来，先后与国内众多地产界 500 强企业深度合作，更进一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建设国内外若干标志性建筑，深受认可与好评。公司先后荣获“省级龙头企业”“省著名商标”“重合同守信用”“明星企业”“中国驰名商标”“09001: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荣誉称号。</p> <p>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公共建筑、政府办公大楼、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医院、学校、商场、酒店及房地产精装公寓和别墅提供质地优良、工艺精湛的石材产品。同时也帮助精装建设单位为甲方或业主提供舒适高档的办公和住宅产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p> <p>公司始终坚持应用最新的技术成果，在不断的否定和自我突破中创新自己的产品，从而能够持续的降低旧有的技术框架和商业模式下的各种固有成本，同时提高自身加工工艺水平和选材品质和品位，使得华辉</p>		

	石材能够帮助我们的客户降低成本，并提供和改善最终用户的办公环境或居住环境。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企业文化，继续发扬“信誉求发展、管理求效益”的企业精神，为满足客户要求做不懈的努力！本公司始终坚持“长远共识、求新求精、合理利润、共享成果”的经营理念 and “诚信为本、顾客至上，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拓发展”的服务宗旨，在广大客户心中和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真诚地期望与您携手共创双赢之道，共享石材业美好的明天！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4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0 人
	生产工人	3000 人		经营人员	100 人
	固定资产	27941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4914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13391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5670 万元
			银行贷款	30886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排污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有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07962		13450	
	2023 年	155470		9556	



### 7.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 582 号 19 楼，邮编：3623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0 年 7 月 24 日

(4) 主管部门：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6) 法人代表：王清安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3000 人 技术人员： 200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37545 万元 净值： 27941 万元

(2) 流动资金：133910 万元

(3) 长期负债：3886 万元

(4) 短期负债：27766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5670 万元 银行贷款： 30886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4914 万元 非生产资金： 0 万元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奎峰北路东星荷景园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肖君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部经理

电话号：0595-86996666 传真号：0595-86995188

日期：2025年4月23日



肖君

### 7.4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旭	经理	/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项目华辉天然石材
技术负责人	尹华洲	工程师/深化师	/	扬州保利堂悦项目石材(天然)采购合同
主要生产技术人员	柯少华	生产主管	/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一期 华辉天然石材
计划负责人	李希文	生产经理	/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一期 华辉天然石材
质量负责人	陈松	质检	/	太原保利天悦项目一标段石材 采购合同
材料负责人	刘昌彬	仓库	/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一期 华辉天然石材
资料负责人	陈革君	资料员	/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项目华辉天然石材

## 7.5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天然石(华辉)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	全国各地	/	2023年	13179	战略合作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项目(一标包)	全国各地	/	2023年		战略合作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项目一期石材供应工程(7#、10#)采购合同(仅供货)	上海	/	2024年	3217	
温州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天悦项目一标段石材采购合同	温州	/	2022年	169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材料采购项目	广州	/	2022年	2698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石材采购合同	雄安	/	2022年	1048	



1488

合同系统编号：【    】

**【越秀地产天然石材（华辉）供货及  
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鹏焯装修集（2023）014号】

甲方：【广州鹏焯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然石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加盖乙方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系指货物采购方【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 1.2 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供应商（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业主单位：系指合作期限内越秀地产全国各区域项目的建设单位的统称。
- 1.4 监理单位：系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具体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公司的统称。
- 1.5 造价咨询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公司的统称，代表业主单位负责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款（各个项目《价格确认单》项下的货物总价）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甲、乙方提供合同价款（各个项目《价格确认单》项下的货物总价）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 1.6 货物：系指乙方按公开择优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7 服务：系指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运输、指导安装或指导施工、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 1.8 合同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快递、网络邮件和传真发送。
- 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为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也称“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0 不可预见费：包括因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及产品生产期间不可抗力等风险事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支出等。
- 1.11 定金：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价款的担保方式。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甲方指定的越秀地产在建项目。
- 2.2 项目地点：越秀地产全国各区域项目，具体由甲方在战略合作期限内根据需求签署《价格确认单》指定。
- 2.3 项目现场条件：施工范围场外道路可通行运材料车辆，供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品牌为【华辉】的【天然石材】产品。
-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加工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指导安装、协助配合、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材料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支出风险费等内容。
- 3.3 甲方可根据指定项目的采购需求，以战略采购价格为基础，与乙方分别签署具体项目的《价格确认单》(格式详见附件一)，明确具体项目货物的产地、品牌、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甲方可根据具体项目已生效的《价格确认单》，以具体项目的施工情况向乙方下达该项目的《物资采购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二)，乙方应按《价格确认单》、《物资采购订单》及本合同的约定供货。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对总采购量以及具体项目每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交货批次、供货时间进行调整的权利。
- 3.4 货物的产地、品牌、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国外(国内)价格清单等详见附件三：《越秀地产战略采购【天然石材】报价清单》。
- 3.5 甲方就具体项目的采购下单形式为：①通过网络邮件发送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订单》扫描件给乙方，以网络邮件到达乙方指定邮箱服务器视为有效送达；或者②直接递交具体项目的《物资采购订单》原件给乙方，以乙方指定收件人签收视为有效送达；或者③通过甲方指定的订单系统下单。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指定对接人的联系方式见下表格。凡本合同项下的《物资采购订单》，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且通过上述形式之一由指定负责人传递至指定地址。

4.2.7 乙方利润及其他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和规费；

4.2.8 本合同综合单价依据《【2022年度天然石材供货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确定

4.2.9 因采用本合同第4.8.1条所述12个月供应链应付款证券化支付方式、6个月（预期期限，具体票据期限按届时市场状况确定并以届时票据记载到期日为准，下同）商业承兑汇票或者甲方指定的其他保理方式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而可能产生的成本及/或相应税费。

4.3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RMB【131,797,560.67】（下称“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三），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陆角柒分】**，本合同最终总价按甲方实际供货需求、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甲方确认的实际到货量，以及本合同第4.1、4.2条约定的具体项目的《价格确认单》以及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4 本合同具体项目价款的支付，由乙方报送具体项目的每批次款项申请文件给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具体项目的合同款项给乙方，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后3天内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具体项目本批次到货总价100%、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开票日期应为提供发票前5个日历天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抵扣定金（如有）的批次货款即使甲方无需支付进度款，乙方也需要在到货当月提供当批次到货总价100%、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物资到货确认单》（详见附件四）。

#### 4.5 支付方式

4.5.1 定金：甲乙双方同意按【方式一】执行

方式一：本合同不设定金。

方式二：合同内具体项目首批货物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申报支付该项目的定金，定金为该项目《价格确认单》项下合同总价的【/】%。若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该项目的供货交易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双倍返还该终止交易的项目的定金。甲方于收到下列资料后20天内审核，并在完成审核后20天内付款，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凭证。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以申报：

(1) 支付申请书；

(2) 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证明文件。

4.5.2 具体项目的月结款付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瑞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印炜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8110901012100429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账号：【350016543900500020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H32J3C】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17359184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1楼】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电话：【020-66618188】	电话：【0595-86996666】

HT-2023-018560

HT-2023-01856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  
集中采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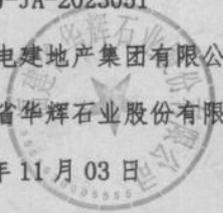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T-SW-JA-2023051

甲 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院 9 号院东区 9 号楼

电话：010-58367070 传真：010-68785566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电话：0595-86996666 传真：0595-86996666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天然石材及人造石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定义

1、需方：是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或其控股的各房地产公司、项目公司、供应链公司或施工承包单位。

2、供方：是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实际供货方，包括乙方或本协议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和乙方授权的代理商。

3、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 二、集中采购模式与范围

1、根据需方要求采取供货模式：由供方与需方签订《XXX 项目天然石材及人造石供货合同》（详见附件 4），供方根据合同要求向需方供货，由需方向供方办理结算和支付。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

乙方名称：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0097

邮政编码：362300

电话：010-58367000

电话：0595-86996666

传真：010-68785566

传真：0595-86995188

电邮：

电邮：25111699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宣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支行

帐号：1100 1019 5000 5600 2634

帐号：35001654390050002634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7002 2835 6X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173591843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  
合同校

上海世博项目一期石材供应工程（7#、10#）  
采购合同（仅供货）



甲方：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上海 JLCG-2024(20210001)-0008

## 上海世博项目一期石材供应工程(7#、10#)采购合同 (仅供货)

甲方：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 一. 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详见合同附件二，其中材料品牌为华辉。

###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2 种计价方式：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 2.1 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2.1.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采



zhua

2.2、综合单价包干

2.2.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32173886.84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28472466.23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壹仟肆佰贰拾元陆角壹分，小写：¥3701420.61元；



zhua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30号鱼珠AI智慧

港西塔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

度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5030200001808100362015

签约日期: /

乙方(盖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



zhua

合同编号：0577007.001-材料设备采购类-2022-1356

# 温州天悦项目一标段石材采购合同





2.2、综合单价包干

2.2.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 暂定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壹元伍角，小写：¥16951051.50；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 暂定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零玖佰叁拾元伍角贰分，小写：¥15000930.52；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1950120.98；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温州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府东路168号

锦美商厦705-1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开户行: 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11009200229995

签约日期: /

乙方(盖章):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95-86996666

传真: 0595-869951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水

头支行

银行账号:

35001654390050002031

签约日期: /





合同编号: \_\_\_\_\_

## 石材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雄安国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工程名称）供应石材（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10488893.56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9282206.69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零陆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 1206686.8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1）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第 1 页 共 44 页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传真：021-36561200 邮编：200072

电话：021-26079955  
网址：www.scdec.com





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5. 乙方的实际供应量超出本合同暂定供货量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约定：本合同以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图纸包于总价为准，图纸包于指按照蓝图及以蓝图为基础的经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纸、排版图纸为依据，经双方签字确认图纸作为准，清单描述及清单数量只作为参考。

8.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河北雄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福建省华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 年 11 月 4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材料  
采购】项目

正本

##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名称：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福建省华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一、合同协议书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及同步实施工程机电装修合同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等，已接受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等的投标。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价格清单；
- (4) 合同附件及附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廉洁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图纸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零捌元玖角捌分（¥）26981008.98元。

4. 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等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卖方须满足买方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材料采购、检验的相关要求及地铁公司相关的管理办法。

7. 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买方执副本三份，卖方执副本一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卖方：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 8 其他

企业信用报告及获奖证明及专利情况



NO.2024111914062428482319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LE'S BANK OF CHINA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  
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征码: 3505400000361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591843  
查询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滨海支行  
报告时间: 2024-11-19T14:06:24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7.13      有效期：2024-11



征信中心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  
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征码	3505400000361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591843
组织机构代码	717359184
工商注册号	913500007173591843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3500007173591843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3500007173591843

###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00	14	5	2003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33834.76	余额	3554.90
其中: 被追偿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中长期借款	6	3888	0	0	0	0	6	3888
短期借款	33	29667.00	0	0	0	0	33	29667.00
贴现	5	279.76	0	0	0	0	5	279.76
合计	44	33834.76	0	0	0	0	44	33834.76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信用证	12	3544.90	0	0	0	0	12	3544.90
合计	12	3544.90	0	0	0	0	12	3544.90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银行保函	1	10	0	0	0	0	1	10
合计	1	10	0	0	0	0	1	10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0	0	0	36250	8711.90	27538.10

#### 相关还款责任信息概要

责任类型	被追偿业务			其他借贷交易				
	还款责任金额	账户数	余额	还款责任金额	账户数	余额	关注类余额	不良类余额
保证人/反担保人	0	0	0	3295	3	2901	0	0
合计	0	0	0	3295	3	2901	0	0

责任类型	担保交易				
	还款责任金额	账户数	余额	关注类余额	不良类余额
保证人/反担保人	2400	3	6800	0	0
合计	2400	3	6800	0	0

####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中长期借款	2	0	0	2
短期借款	1296	0	0	1296
贴现	34	0	0	34
合计	1332	0	0	1332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56	0	0	187
信用证	1597	0	0	1599
合计	1753	0	0	1786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银行保函	30	0	0	33
合计	30	0	0	33

## 基本信息

####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	--------	--------	------------------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所属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	信息来源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成立年份	2000	信息来源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登记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582号19楼	信息来源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办公/经营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582号19楼	信息来源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10800万元

类型	出资方	标识类型	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0-28

####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清安	身份证	35058319651019433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王清安	身份证	350583196510194331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1-18

####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标识类型	标识号码
王清安	身份证	350583196510194331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0-28

### 信贷记录明细

#### 未结清信贷

##### 中长期借款

共 6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发放形式
	担保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还款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特定交易提示	授信协议编号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B11313 900H00 011565 501003 010310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11-23	2025-11-22	人民币元	1000	新增
	保证	999	正常	0	0	0	2024-05-22
	1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5	
B11313 900H00 011565 501003 010114 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4-26	2026-04-25	人民币元	1000	新增
	组合	997	正常	0	0	0	2024-10-25
	1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5	
B11313 900H00 011565 501003 010162 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6-27	2026-06-26	人民币元	700	新增
	组合	698	正常	0	0	0	2024-06-26
	1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5	
B11313 900H00 011565 501003 010518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7-08	2027-07-07	人民币元	500	新增
	组合	500	正常	0	0	0	2024-07-16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5	
B11313 900H00 011565 501003 010183 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7-06	2026-07-05	人民币元	500	新增
	保证	498	正常	0	0	0	2024-07-06
	1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5	
B11313 900H00 011565 501003 010519 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7-08	2027-07-07	人民币元	196	新增
	保证	196	正常	0	0	0	2024-07-16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5	

**短期借款**

共 33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发放形式
	担保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还款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特定交易提示	授信协议编号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B10711 000H00 017952 240400 1183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5-14	2025-05-13	人民币元	3000	新增
	保证	2750	正常	0	0		2024-10-21
	11.41	正常还款	--	B10711000H 00017952240 5000181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8-14	2025-08-14	人民币元	2550	新增
	保证	2550	正常	0	0	0	2024-10-26
	8.71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3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2-29	2025-02-28	人民币元	2500	新增
	组合	2500	正常	0	0	0	2024-10-21
	8.33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0-23	2025-10-23	人民币元	2085	新增
	组合	2085	正常	0	0	0	2024-10-23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3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07	2025-11-07	人民币元	1950	新增
	组合	1950	正常	0	0	0	2024-11-07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1-07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7-10	2025-07-10	人民币元	1819	新增
	保证	1819	正常	0	0	0	2024-10-21
	6.59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3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3-08	2025-03-08	人民币元	1652	新增
	组合	1652	正常	0	0	0	2024-10-21
	5.51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0-22	2025-10-22	人民币元	1567	新增
	组合	1567	正常	0	0	0	2024-10-22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2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3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3-12	2025-03-12	人民币元	1500	新增
	组合	1500	正常	0	0	0	2024-10-21
	5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4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4-10	2025-05-10	人民币元	1500	新增
	组合	1500	正常	0	0	0	2024-10-21
	5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1	2025-11-11	人民币元	1346	新增
	组合	1346	正常	0	0	0	2024-11-11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1-11	
B11512 900H00 011765 202428 000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3-19	2025-03-19	人民币元	1300	新增
	保证	1300	正常	0	0	0	2024-03-19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03-19	
B11512 900H00 011765 202428 0006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3-05	2025-03-05	人民币元	1200	新增
	保证	1200	正常	0	0	0	2024-03-05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03-05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3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3-25	2025-04-25	人民币元	1000	新增
	组合	1000	正常	0	0	0	2024-10-21
	3.63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05	2025-11-05	人民币元	1000	新增
	组合	1000	正常	0	0	0	2024-11-05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1-05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3-27	2025-03-27	人民币元	980	新增
	组合	980	正常	0	0	0	2024-03-27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03-27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4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04-11	2025-05-11	人民币元	551	新增
	保证	551	正常	0	0	0	2024-10-21
	2.0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4-10-2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11-08	2025-02-06	欧元	52.40	新增
	保证	52.40	正常	0	0	0	2024-11-08
	0	正常还款	--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1Y 见附件	2024-11-08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09-27	2024-12-26	欧元	37.70	新增
	保证	37.70	正常	0	0	0	2024-09-27
	0	正常还款	--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09-09	2024-12-08	欧元	30	新增
	保证	30	正常	0	0	0	2024-09-09
	0	正常还款	--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1Y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4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09-06	2024-12-05	欧元	20.70	新增
	保证	20.70	正常	0	0	0	2024-09-06
	0	正常还款	--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1Y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09-27	2024-12-26	欧元	20	新增
	保证	20	正常	0	0	0	2024-09-27

3618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09-09	2024-12-08	欧元	18	新增
	保证	18	正常	0	0	0	2024-09-09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1Y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10-18	2025-01-16	欧元	17.90	新增
	保证	17.90	正常	0	0	0	2024-10-18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10-12	2025-01-10	欧元	17.60	新增
	保证	17.60	正常	0	0	0	2024-10-12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09-20	2024-12-19	欧元	17.50	新增
	保证	17.50	正常	0	0	0	2024-09-20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10-25	2025-01-23	欧元	15	新增
	保证	15	正常	0	0	0	2024-10-25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11-13	2025-02-11	欧元	14	新增
	保证	14	正常	0	0	0	2024-11-13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1-13	
B10411 000H00 013505 036543 900000 3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 资	2024-11-08	2025-02-06	欧元	13.30	新增
	保证	13.30	正常	0	0	0	2024-11-08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 0001HETO3 50655200202 4N0002	见附件	2024-11-08	

B10411000H0001350503654390000035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11-01	2025-01-30	欧元	13	新增
	保证	13	正常	0	0	0	2024-11-01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0001HETO3506552002024N0002	见附件	2024-11-01	
B10411000H000135050365439000003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11-08	2025-02-06	欧元	10.60	新增
	保证	10.60	正常	0	0	0	2024-11-08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0001HETO3506552002024N0002	见附件	2024-11-08	
B10411000H0001350503654390000035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10-25	2025-01-23	欧元	9.40	新增
	保证	9.40	正常	0	0	0	2024-10-25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0001HETO3506552002024N0002	见附件	2024-10-31	
B10411000H0001350503654390000035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其他进口类融资	2024-11-13	2025-02-11	欧元	5.30	新增
	保证	5.30	正常	0	0	0	2024-11-13
	0	正常还款	--	B10411000H0001HETO3506552002024N0002	见附件	2024-11-13	

**贴现**

共 5 笔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余额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正常	5	279.76	0	0

**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共 12 笔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正常	12	3544.90

**银行保函及其他业务**

共 1 笔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正常	1	10

**授信信息**

共 8 笔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类型	额度循环标志	生效日期	到期日	信息报告日期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限额	授信限额编号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52002023N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23-01-12	2024-01-03	2024-10-18
	人民币元	5000	0	--	--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52002022N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22-01-26	2023-01-07	2024-10-18
	人民币元	5000	0	--	--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52002022N000 W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22-03-23	2023-01-07	2024-10-18
	人民币元	2500	0	--	--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6344201100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11-06-22	2012-06-13	2024-10-18
	人民币元	8000	0	--	--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52002021N002 J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21-12-13	2022-05-28	2024-10-18
	人民币元	5000	0	--	--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52002024N001 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24-04-18	2025-01-05	2024-10-18
	人民币元	2500	2213.52	--	--	
B10711000H00 0179522405000 1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 分行	综合授信	是	2024-01-19	2025-01-18	2024-01-26
	人民币元	3250	2750	--	--	
B10411000H00 01HETO35065 52002024N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安 水头支行	贷款	是	2024-01-10	2025-01-04	2024-10-18
	人民币元	5000	3748.38	--	--	

### 已结清信贷

#### 中长期借款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B11313900H00 0115655010030 097280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7-08	2024-07-07	人民币元	1200
	2024-07-07	正常	2024-07-07	正常还款	见附件	
B11313900H00 0115655010030 097254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安水头 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7-07	2024-07-06	人民币元	2000
	2024-07-06	正常	2024-07-06	正常还款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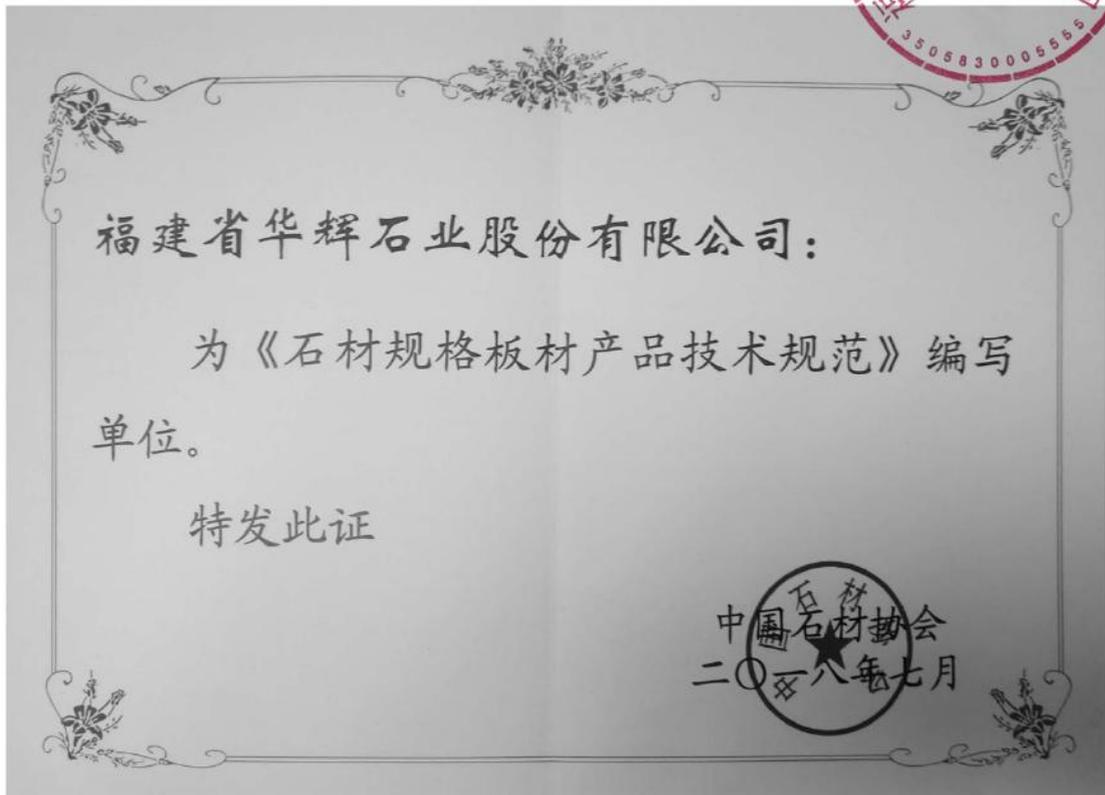
#### 短期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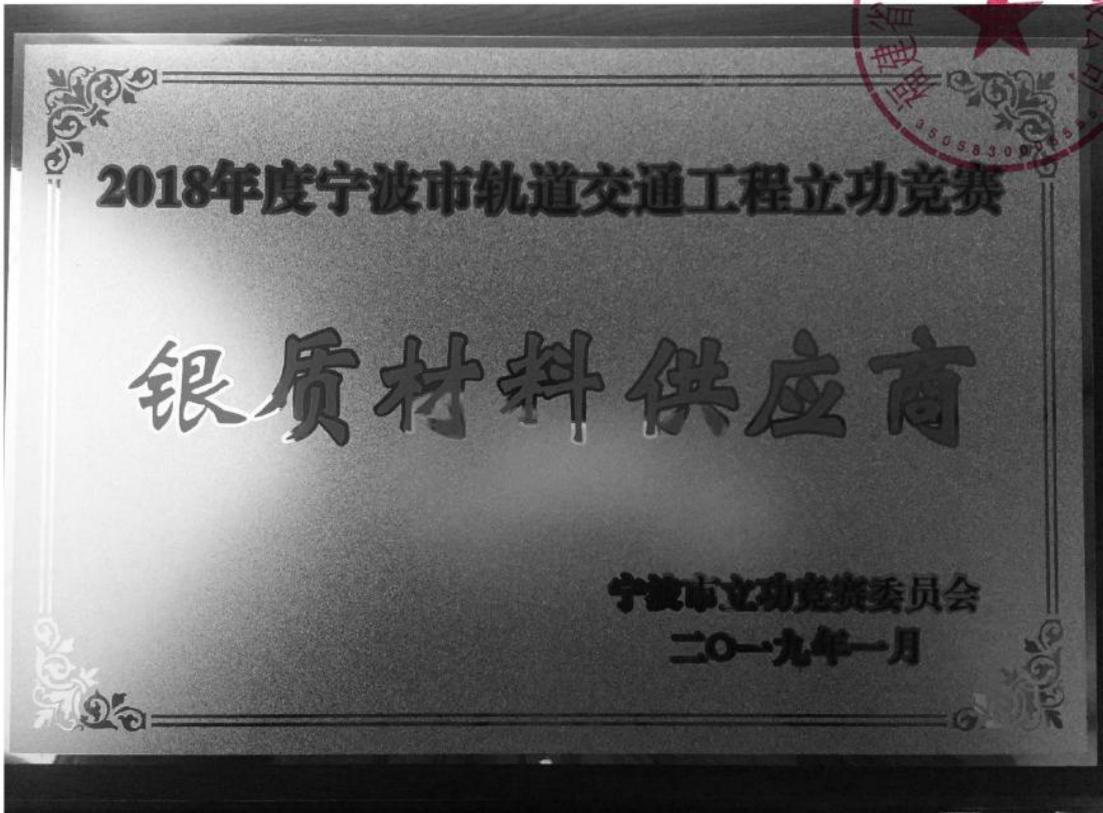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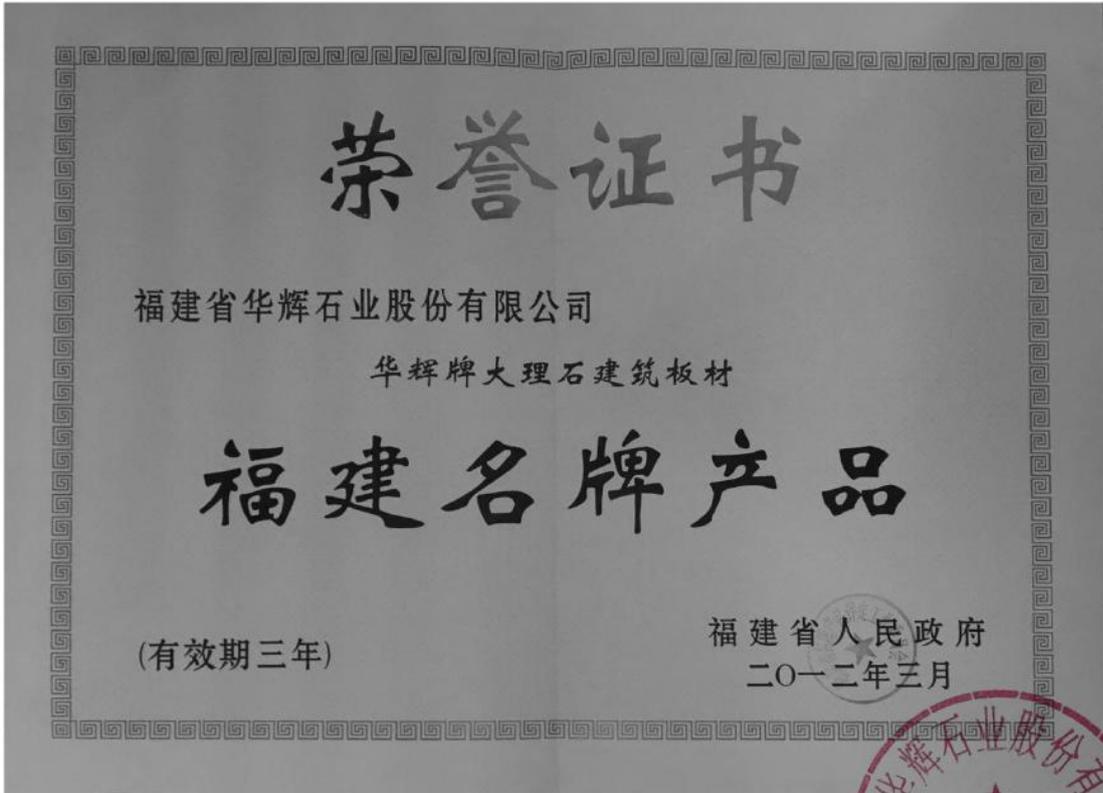
共 100 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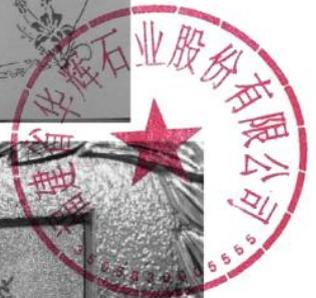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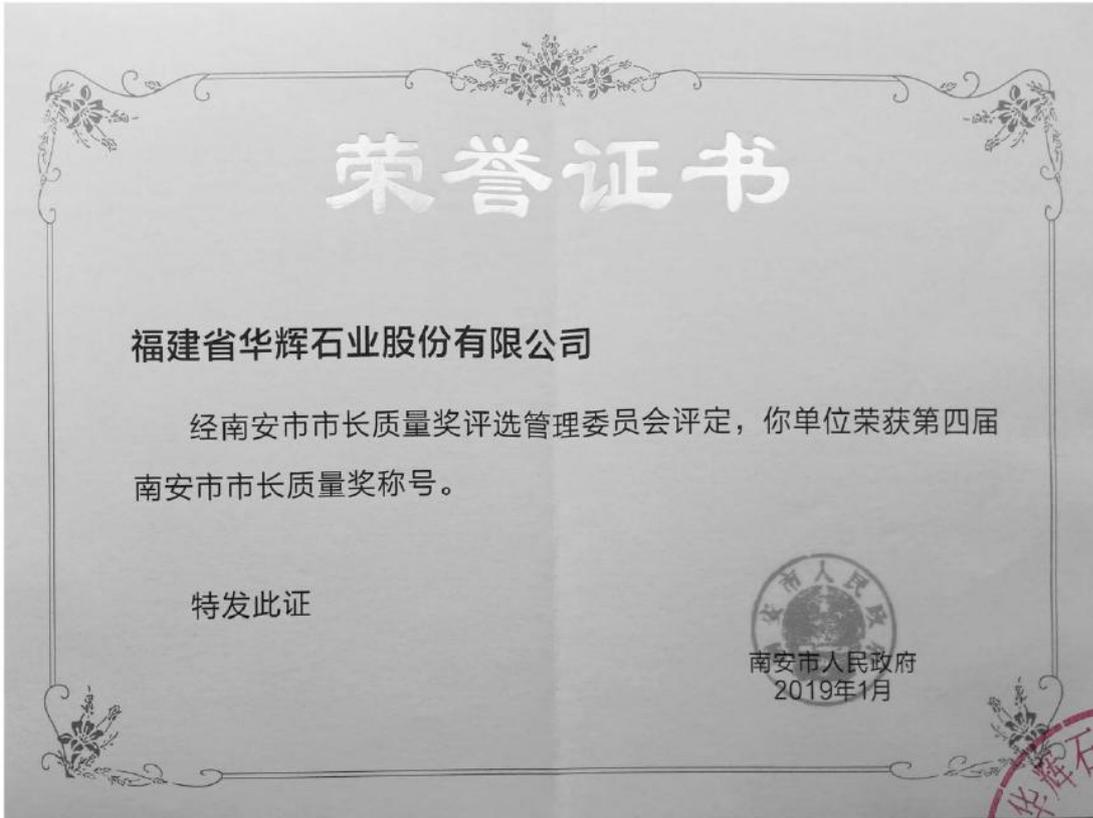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证书号第1919156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理石平台无损吊装装置

发明人：王清安

专利号：ZL 2022 2 2458972.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6日

专利权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62342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世纪大道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17250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1915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清安

证书号第1831798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复合薄板大理石

发 明 人：王清安

专 利 号：ZL 2022 2 2464898.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9日

专 利 权 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62342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1183236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3179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清安



证书号第1815984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材倒角磨边装置

发 明 人：王清安

专 利 号：ZL 2022 2 2439399.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 利 权 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62342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1697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15984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福建省华辉名瓷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清安

证书号第 1836375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石材切割用防尘装置

发明人：王清安

专利号：ZL 2022 2 2464874.5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19 日

专利权人：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62342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市场大道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6375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36375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和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清安

